

# 古今食物中毒冤案

审阅 王立功

编著 丁正琪 钱成忠 王新民

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

一九九三年十月

(沪)新登字207号

封面题字 王立功  
责任编辑 沈彬源  
封面设计 陈曙文  
插图

**古今食物中毒冤案**

编著 丁正琪 钱成忠 王新民

---

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上海市医学院路138号

邮政编码 200032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

大丰县印刷二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5.75 字数148千字

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0

---

ISBN 7-5627-0204-7/R·192

---

定价: 6.00元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一、张县令智断毒鳝案 .....    | ( 1 )  |
| 二、许府官明断荆芥案 .....    | ( 3 )  |
| 三、生物蓄毒结奇冤 .....     | ( 5 )  |
| 四、毒蟹冤案蟹含冤 .....     | ( 7 )  |
| 五、糊涂集上糊涂案 .....     | ( 9 )  |
| 六、洞房花烛富贵茶 .....     | ( 12 ) |
| 七、夹竹桃烤羊肉冤案 .....    | ( 14 ) |
| 八、赌鬼冤魂怨河豚 .....     | ( 16 ) |
| 九、循州井深冤亦深 .....     | ( 19 ) |
| 十、母鸡栗子杨柳枝 .....     | ( 21 ) |
| 十一、壁虎入醋引出的人命案 ..... | ( 24 ) |
| 十二、光绪之死疑鸩毒 .....    | ( 26 ) |
| 十三、白果树下结冤仇 .....    | ( 29 ) |
| 十四、兄弟分家鱼胆苦 .....    | ( 32 ) |
| 十五、福州“清风堂”卧尸迹 ..... | ( 34 ) |
| 十六、盗棺冤死鬼神仇 .....    | ( 37 ) |
| 十七、新婚之夜“百子饺” .....  | ( 39 ) |
| 十八、嫌贫害婿自生祸 .....    | ( 42 ) |
| 十九、孙亮剖粪辨忠奸 .....    | ( 45 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二 十、千年难瞞笑“御冰” .....    | ( 47 )  |
| 二十一、扬州城肉铺疑案 .....      | ( 49 )  |
| 二十二、芦花坡“海底鸳鸯”案 .....   | ( 52 )  |
| 二十三、莱阳梨中毒纠纷 .....      | ( 55 )  |
| 二十四、按察使智断酸浆毒 .....     | ( 58 )  |
| 二十五、相思红豆果最毒 .....      | ( 60 )  |
| 二十六、苏州玄妙观黑麦案 .....     | ( 63 )  |
| 二十七、逃婚女巧遇野芹案 .....     | ( 66 )  |
| 二十八、袁县令公断五月子 .....     | ( 69 )  |
| 二十九、烧鸡特大中毒案 .....      | ( 72 )  |
| 三 十、海鱼海船漂海魂 .....      | ( 75 )  |
| 三十一、瓜内藏蛙案中案 .....      | ( 78 )  |
| 三十二、吴太医智识毒茴香 .....     | ( 80 )  |
| 三十三、“益母草”变成“害母草” ..... | ( 84 )  |
| 三十四、防冻盐中毒案 .....       | ( 87 )  |
| 三十五、“阎王田”里审“阎王” .....  | ( 90 )  |
| 三十六、“吴烈女”强忍不白冤 .....   | ( 93 )  |
| 三十七、食大麻险铸奇冤 .....      | ( 96 )  |
| 三十八、贤妇苦酿“臭米面” .....    | ( 100 ) |
| 三十九、冷饮中的“投毒犯” .....    | ( 103 ) |
| 四 十、美人鲐鱼毒骗案 .....      | ( 105 ) |
| 四十一、鹌鹑鸬鹚毒何来 .....      | ( 109 ) |
| 四十二、婆婆多疑恶作剧 .....      | ( 112 ) |
| 四十三、蜂窝毒千古悬案 .....      | ( 115 ) |
| 四十四、雨香庵老尼申雪木薯冤 .....   | ( 117 ) |
| 四十五、将军府中“小炒肉” .....    | ( 121 ) |
| 四十六、京城豆腐坊奇案 .....      | ( 124 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四十七、弃儿寻儿茶毒儿·····     | ( 127 ) |
| 四十八、一指脓疱害百人·····     | ( 130 ) |
| 四十九、“小白菜”丈夫死于“红参汤”·· | ( 133 ) |
| 五十、杨贵妃荔枝外传·····      | ( 136 ) |
| 五十一、扬州府误判砧板案·····    | ( 140 ) |
| 五十二、“狗肉风波”难平息·····   | ( 144 ) |
| 五十三、李白诗魂赴江流·····     | ( 147 ) |
| 五十四、港边埋尸奇案·····      | ( 152 ) |
| 五十五、发芽马铃薯中毒案·····    | ( 156 ) |
| 五十六、拖拉机水箱水中毒冤案·····  | ( 159 ) |
| 五十七、毒设“连环套”·····     | ( 161 ) |
| 五十八、壹碗香菇两桩冤案·····    | ( 166 ) |
| 五十九、张屠户中毒槽头肉·····    | ( 169 ) |
| 六十、玉娥救众万年青·····      | ( 173 ) |

## 一、张县令智断毒鳝案

明代成化年间，江西铅山县，有一位打柴农夫，看到集市上鳝鱼很多，他又非常喜欢吃鳝鱼，便买了几斤（千克）回来。一回家，肚子很饿，就让妻子赶快为他烧煮鳝鱼下酒。鱼香诱人，酒香扑鼻，加上饥肠碌碌，便放量饱食。谁知刚吃完，放下碗筷，突然腹中绞痛，又呕又泻。豆大汗珠朝下滚，在床上翻来复去，不断呻吟。不一会就气断身亡。妻子吓慌了手脚，哭喊周围邻居。地保曾多次调戏这个农夫的妻子，遭到拒绝。现在看到农夫死了就说是妻子有意毒杀丈夫，把她绑送官府。官府老爷不问三七二十一，先用刑具。但妻子打死也不招，因为又没有确凿的证据，案子就搁了起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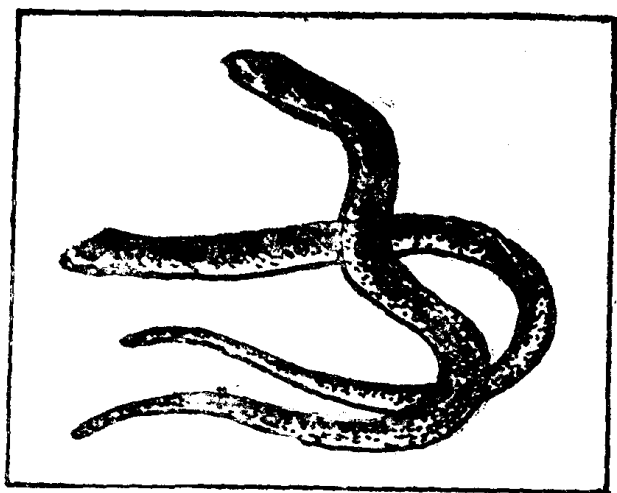
慈溪人张仲明中进士，任铅山县令。一到任便细阅此案卷，反复审问，发现诸多疑点。妻子毒杀丈夫证据不足，张县令怀疑是否是鳝鱼中毒？就叫人捉来几百斤（千克）鳝鱼，养在水中。发现有七条昂头出水二、三寸（6.6~10厘米）捞出来，仍叫农夫妻子当面烧煮，然后让牢里死囚吃下去。食者都喊腹痛，不久即死。于是案情大白，农夫妻子得救。张县令平反这起食物中毒冤案，因而得到后世称颂。明代大文学家冯梦龙《智囊》中详细记载了这个故事。

五百年前（公元1416年），冯梦龙、张仲明对肉毒鱼类就有一定认识，比李时珍（公元1593年）还早一百多年，这也是值得赞颂的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记载，鳝鱼有黑、黄二色，“黄质黑章，体多涎沫，大者三二尺（0.66~1米），夏出冬

蜚”，这种就是现今黄鳝，可食用。而另一种青色则有毒，

“以缸贮水，畜数百头，夜以灯照之，其项下有白点，通身浮水上”，即张仲明发现的头昂出水面二三寸（6.6~10厘米）者，就应弃去，不可食。即使是可食用的黄鳝，也不可多食。“多食，动风气，令人霍乱（吐泻），曾见一郎官食此，吐利几死也。”

现代毒理学研究，肉毒鱼类我国有30余种，其中就包括海鳝科有毒鱼种，肌肉和内脏含有雪卡毒素，为脂溶性神经毒素，其毒理作用类似有机磷农药，能抑制胆碱酯酶活性。中毒后有胃肠道症状，恶心、呕吐，腹痛腹泻，还有皮肤感觉异常，其特点为对冷物有热感，对热物有冷感。严重中毒者出现运动失调，不能站立。若一次进食超过250克，可因呼吸麻痹致死。这些中毒的临床表现，和冯梦龙的记载、描述极其相似。



## 二、许府官明断荆芥案

明代山东省西南单县，南境黄河故道，万亩果园，遍地荆林。有一个耕田农夫，妻子送午饭至田头。农夫食毕，随即咳嗽，气喘，全身发痒，面色苍白，口吐鲜血，倒地而死。由于事故突然，死得蹊跷，农夫的父亲便认为是媳妇毒死丈夫。状告官府，鞭苔酷刑相加，农妇只得诬服。

许襄毅任山东府官，巡视单县，亲历牢狱，遍审狱囚。阅过农妇案情，审问案情细节后，发现疑窦丛生。“夫妻相守，夫耕妻织，田头送饭，可见夫妻感情弥深。左邻右舍齐称农妇并无恶迹。若投毒谋害亲夫，不施计于居室，哪有送饭投毒至田埂，作案于光天化日之下呢？”于是询问农妇当时所送饮食，所经道路。农妇说：“鱼汤米饭，途经荆林，并无特殊情况。”许公即令买鱼作饭，由原路径送至田头。一路上荆芥枝条勾、带、拽、缠，荆花飘落鱼汤，满布一层。将鱼汤喂给猪、狗，立即毒杀。试之其他猪狗，无有不死。农妇冤情大白，无罪释放。

荆芥属唇形植物科，又名姜芥等，可以作菜食用。茎高1米，顶部有10厘米以上的间断斥穗状花序。中医以带花穗的地上部分入药，性微温、味辛。发汗解表，主治外感发热、头痛、麻疹及疮疡初起。炒后可止血，治疗吐血、鼻衄、崩漏、便血。全草可提取芳香油右旋薄荷酮等。却很少见有毒性的记载。

虽然荆芥可作菜食用，但不可久食。民间常流传荆芥及

鱼蟹河豚相反之说，而中医本草医方却并未言及。可是稗官野史、小说笔记往往记载：说凡食一切无鳞鱼，忌荆芥。食黄鳝鱼后食荆芥，令人吐血。与蟹同食，使人抽筋。蔡绦铁《围山丛话》书中说，“予居岭峤，见食黄鳝鱼犯荆芥者死，甚于钩吻”。范九成《辍耕录》：“凡食河豚，不可服荆芥，大相反。”

《本草纲目》等书中也都记载有荆芥与驴肉、螃蟹等不能同食，食物相忌。所记载荆芥和鱼蟹同食的中毒症状，大多有手足痒、咳喘、吐血症状，可能荆芥同鱼肉等服后容易造成过敏、中毒有关。

到底荆芥能否与鱼类同食，现代医学对这方面研究还未见有系统报道。据传说河豚同荆芥同煮，换水3~5次，则毒性消失。这与许多其他说法又正相反。总之，这类问题至今尚无定论。还是李时珍说得对，“宁信其有，引以为戒”比较好。

### 三、生物蓄毒结奇冤

江苏某地有个商人，出外做生意。妻子养了几只鸡，想等待丈夫归来补补身体。商人过了数年才回来，妻子立即杀鸡烹煮，给丈夫食用。食完后，丈夫又吐又泻，面色蜡黄，伏案昏睡。妻子惊慌失措，再推推丈夫，发现已气绝身亡。左右邻居怀疑妻子有外奸，谋害丈夫。于是一起告状到州府姚太守。经再三拷问，却找不到任何线索，更拿不出谋害的证据。姚太守想到会不会是鸡子有毒呢？差人把其余几只鸡捉来，烹煮让牢中死囚吃。果然其中有两人死亡。剖开老鸡素囊、胃肠，发现鸡食蜈蚣等为饵料，商人鸡窝周围多生蜈蚣，老鸡终日以此为食，久则蓄毒。人食后，可中毒而致命。

俗话说：“大鱼吃小鱼，小鱼吃虾米，虾米啃烂泥。”鸡吃蜈蚣，人又吃鸡。自然界到处存在这些食物链。可是许多毒物也因此生物体内大量积聚，毒物浓度越积越高，这就是“富集现象。”生物富集毒物浓度会以极其惊人的速度增长。据科学家研究，海水中浮游生物体内滴滴涕（DDT-有机氯农药）的浓度比海水高1.3万倍；吃浮游生物的小鱼体内DDT浓度又比海水高14.3万倍；吃小鱼的大鱼体内浓度比海水高57.2万倍；吃鱼的水鸟体内浓度又比海水高858万倍。如果人食用这些富集DDT的水生生物、鱼类、鸟类，毒物在体内进一步富集，体内含量可比海水中浓度高1000万倍，人即使不立即死亡，也会慢性中毒致病。这些数字何等触目惊心，但是不经过检测就不被人们发现。于是常

常酿成人间悲剧，造成古今扑朔迷离的冤案。

日本水俣湾因汞的污染而引起“水俣病”，就是人吃了富集汞的鱼造成的。除了人引起严重神经系统症状外，鸡、狗、猪、鼠也会发病，周围吃鱼的哺乳动物如貂、獭、飞禽体内汞也明显升高，蚌类、水鸟等生物体内也有多量汞蓄积。甚至20多年后，水俣湾中汞含量还没有明显减少。

生物富集的种类很多，金属如汞、砷等；农药如有机磷、有机氯等；甚至煤油、嗽口水中的牙膏等，都可富集到鱼虾体内，出现“煤油鱼”，“牙膏虾”。

生物富集各种毒物，引起人类急、慢性中毒，甚至流产。还可导致孕妇分娩畸形胎儿。如美国在越南战争中大量施用一种落叶毒剂，10~20年后，生活在该地区两个月以上的人中，仍然大多数出现急、慢性中毒症状。而且成年女人中，每4个母亲有3个生产畸形儿。有些毒物还有致癌作用，不少毒物可诱发基因突变，不但危害下一代，甚至遗害几代人。

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就知道“鸡有五色者，玄鸡白首者，四距（四足趾），鸡死足不伸者，皆不可食，害人。”还有“阉鸡能啼者有毒”，“家鸡老不食，夏天不食鸡”等说法都是因为鸡体内富集毒物，或致畸形有毒，或内分泌激素紊乱使人致病，都有一定的科学根据。

## 四、毒鳖冤案鳖含冤

明末府官范纯仁手下参军宋儋年突然暴死，收敛入棺时发现口鼻出血。范纯仁觉得死因可疑，便进行察访了解。

原来宋儋年的妾与小吏通奸，有毒害亲夫的重大嫌疑。便审问宋妾与小吏，回答说，“宋儋年是食毒鳖肉而中毒死亡的。”范纯仁便问：“食鳖肉在第几个菜？”宋妾说：“哪有既中毒而能终席的呢？当时就倒在桌上。”范纯仁说：“毒鳖中毒，又呕又泻，中毒死亡都在二三个时辰后！”宋妾于是张口结舌。参军宋儋年的同事好友又证明，宋儋年从来不吃鳖肉。宋妾与小吏抵赖不过，只好交代，是当时乘宋儋年醉归，又置砒霜于酒中，让其灌饮中毒身亡，并非毒鳖致死。

毒害人命，假借食物中毒，为变狱张本，搅乱视线，逃避罪责。这就使食物中毒与投毒谋害案情变得错综复杂。参军宋儋年险些成了“毒鳖中毒意外死亡”的冤鬼，其妾与小吏差点儿便逃之夭夭。多亏范纯仁有毒鳖中毒的科学知识。

鳖，又名团鱼、甲鱼。鳖肉内为高蛋白食物，每100克含蛋白质16.5克，还有多种维生素，钙、磷、铁及微量元素。是现今时髦的高级滋补品和酒席佳肴。其性甘平，入肝肾经，滋阴凉血。治骨蒸劳热，久痢崩漏，白带结核等多种疾病。又是补虚劳，除骨热，破恶血，消肿疮的食疗佳品。

但是，鳖性冷，多食易发水肿病。古代人们早就发现食鳖也会中毒，据医学古籍记载，“鳖颈下有软骨为龟形者，

食之令人患水病。凡鳖三足者、赤足者、独目者、头足不缩者、其目四陷者，腹下有王字、卜字文者，腹有蛇纹者，在山上者（名旱鳖）并有毒杀人，不可食。”以上所描述的鳖，多是畸形鳖。由于鳖与乌龟寿命较长，在外环境中毒物吸收多，易蓄积毒物，能致畸，能致人中毒，甚至死亡。《本草纲目》还记载，鳖不可与茺菜同煮食。特别是“薄荷煮鳖能害人，此皆人之所不知。”

李时珍还记载民间一故事：太仓农民取得一只三足鳖，农妇烹煮。农夫食毕入睡，一会儿农妇去看他，人的身体已化成血水，只剩下头发留在床上。邻居疑农妇谋害，讼之官府。当时知县黄廷宣审问不能定案。另外又取三足鳖，命农妇如前烹煮，让牢中死囚食下，时间不长，身体也化成血水。这个离奇的故事近于荒诞。毒鳖有毒也不会到化人成血水的程度。李时珍还发现，当时有人误食三足鳖，然而却安然无恙，他认为即使鳖有毒害人，也不至于骨肉顿化血水。这使鳖蒙受一定的冤屈。《山海经》中有相反的记载，“从水多三足鳖，食之无蛊疫。”

到底哪种说法正确呢？我们觉得，鳖肉是高级营养品，但畸形鳖可能有毒，食用时应该注意。

## 五、糊涂集上糊涂案

苏北有个小镇“糊涂集”，历代多出糊涂官，审案常是糊涂案。最糊涂不过的是清朝的一起醉虾糊涂案，事隔十年才冤情大白。

糊涂集临街一座客店楼，楼名叫“糊涂楼”。来往客商，进城赶集，求医问药，都住此楼，生意兴隆。最高三层上住的是富商大贾，达官贵人，夫人小姐。楼下有家小饭馆，胡老头和儿子小胡三经营。小胡三眉清目秀，伶牙俐齿。见人满脸笑，开口三分甜。住在楼上的有钱客人，都喜欢头伸窗外一喊，“小胡三，馄饨两碗。”“小胡三，醉虾一盘。”小胡三楼下忙不迭答应，然后踏着楼梯“得得得……”上楼，饭菜送进楼上每间房间，从无差错。

这天，三楼一个窗户一开，一个妙龄小姐伸头莺声一唤：“小胡三，醉虾一盘，米饭一碗。”小胡子在楼下答应“来了”，仰头上观，两目对视，小胡三手上汤泼在地上都不知道。

胡老头瞧在眼里，小声唤胡三“灶里添把草！”老头自己端饭碗，捧虾盘“得得得”上楼。推房门，门未关。胡老头将饭、虾放在床边的桌子上。听到碗响，帐门拉起，帐门内外两个人同时惊叫一声。胡老头见床上躺着裸体的小姐，小姐满以为小胡三送饭，不想是胡老头，迅速拉被盖住身子。胡老头嘀咕道：“这是什么话。”立即把饭倒在桌上一只瓷钵里，虾子叩在饭上，盖上盖子。忙不迭收碗下楼，命儿子不准上楼。也未声张，自顾忙自己的生意。

晚上，两个公差两条索子把胡老头、小胡三一起锁进了衙门。楼上小姐死了，赤身裸体死在被中。瓷饭钵中鲜醉虾食尽，饭也吃了一半。陪伴小姐的女佣人晚上一归来，发现现场，立即锁上门，告到官府。

楼上小姐房间只有胡老头送饭去过，其余无人上楼，凶手不是胡老头是谁？胡老头诉说当时情况，力白其冤。小胡三听说小姐之死是由他而起，高喊凶手是他自己，与胡老头无关。糊涂县官越听越糊涂，越审越糊涂。杀人要有凶器，毒人要有毒药。苦于证据不足，一时不能定罪。便将胡家父子都打入死牢待审。年年复审，年年糊涂，胡家父子坐牢一年又一年，县官换了一个又一个，案情仍无着落。

淮安府官巡视糊涂集，仔细审问案情，邀请中医收集情况，有医生提出“莫不是虾子中有毒！”府官令胡老头、小胡三煮饭，制作醉虾，送上楼，盖上瓷钵盖。几个时辰后，让牢内死囚食尽。一个时辰后，腹痛难忍，吐泻而死。案情遂白。原来小姐见老头送饭，心怀羞愧。一、二个时辰后，情绪平静，感腹中饥饿才吃饭菜，食虾后中毒身死。

虾，甘温有小毒。生水田及沟渠者有毒。腌、糟后称为鲜。鲜虾尤有毒。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，“以热饭盛入器中作鲜食，毒人至死。”这就是糊涂案的真正凶手。

虾，淡水和海水均产。种类甚多，有对虾、毛虾、米虾、白虾、沼虾、对虾等。含蛋白质、脂肪、糖、钙、磷、铁和多种维生素，营养丰富。功能补肾、壮阳、通乳，常用治疗男子阳痿、产后缺乳等。但是，虾壳、须、腹部、足处较难洗净，常藏有大量病原菌，沿海一带多有盐腌、酒醉鲜食的方法。如果洗刷不干净，酒醉量不足，可有致病菌大量繁殖。特别是和饭放在密封容器中，保持适宜温度，一些毒性强的细

菌，如肉毒杆菌、嗜盐菌等迅速繁殖产毒，常常使人致病。轻者腹痛、腹泻，重者昏迷，甚至死亡。因此，我们鲜食醉虾，一定要洗涤干净：酒醉醋腌虾，酒醋量要充足，时间要充分。



## 六、洞房花烛富贵茶

古代广西山区某地，有一人家儿子结婚。吹吹打打，新娘进家。交拜天地，送入洞房。按风俗习惯要夫妻共饮“富贵茶”。

“富贵茶”已在炉子上蒸煮多时，茶中有红枣六枚，鸡蛋三只，取早（枣）生贵子（蛋）之意。谁知富贵茶取下时，红枣已烂，鸡蛋却不知去向。负责洞房花烛仪式的老妈——伴娘一般都很很有见识，图吉利，并未声张。立即又在两碗富贵茶中，各添加三只鸡蛋。新郎、新娘饮毕富贵茶，众人闹过新房，关上房门，各自归席吃喜酒。行拳猜枚，热闹非常。

第二天，日上三竿，洞房内仍悄无声息。家人喊门不应，慌忙砸开房门。只见新郎、新娘口鼻流血，死于床上。状告官府，验尸为中毒身亡，齐疑送富贵茶的伴娘在茶中做了手脚。老妈子哭喊叫冤，并诉说富贵茶中鸡蛋曾被人取过，这人定是凶手，凶手是谁呢？

县官老爷于是命老妈子重新洗枣、沏茶、煮蛋、剥壳、加糖、上炉。富贵茶仍在小厨房内蒸煮。并不加盖，热气腾腾，香味阵阵。众人在远处观察，转眼间，茶中鸡蛋却不见了。可是富贵茶即有毒。喂狗立毙。第二次再煮蛋，县官和众人睁大眼，盯住蒸笼上两只茶碗，雾气中只见厨房梁上悬下一条大蛇，垂涎直滴入茶碗中，“呼”的一下，鸡蛋便吸入蛇口中。第三次县官令人在蛋中裹毒再煮，待鸡蛋失去后，揭开厨房上天花板，一条大蛇死于其上。